

中共黄石市纪委办公室

市纪委监委机关 关于建立信用信息核查应用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信用信息核查及产品的通知》（黄信用〔2020〕1号）精神，根据相关工作要求，从2020年7月份开始，在我委机关建立信用信息核查应用工作制度，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目的

以《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为指导，通过各类政府投资及财政性资金项目、政策支持、补贴资金、优惠性政策、公职人员招录等行政管理过程中主动核查申请对象信用信息，努力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监管格局，大力营造“重信、查信、用信”的良好氛围，为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供信用支撑。

二、公共信用信息核查的对象内容及渠道

（一）公共信用信息核查的对象：向委机关申请各类政府投资及财政性资金项目、政策支持、参与评优评先、人员招聘及其他公共资源分配等活动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个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企业、机构）。

(二) 公共信用信息核查的渠道: 1.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通过互联网访问“信用中国”网站或通过政务外网访问“全国(湖北黄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重点核查被列入“守信激励对象(红名单)”、“失信惩戒对象(黑名单)”情况; 2. 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通过互联网访问“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 查询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核查的主要事项

经研究梳理, 委机关(含巡察办)需要核查信用信息的事项共 4 类, 其它有需要核查的事项,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 随时调整或补充。

(一) 公职人员(员工)招录(聘)及考核。在组织公务员招录、事业编制人员招聘及其它人员招聘时, 在资格审查阶段, 核查报名对象(自然人)信用信息, 被“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不予通过。将在职人员信用信息作为年度考核品德评价的审慎性参考。(组织部负责)

(二) 向上推荐道德模范(楷模)、劳动模范、市级以上评优评先等荣誉。委机关向上推荐道德模范(楷模)、各级劳模及市级以上评优评先荣誉项目时, 应核查参评对象(自然人)信用信息, 被“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不予推荐; 被列为“守信激励对象”的, 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组织部、工会、机关党委按职责分别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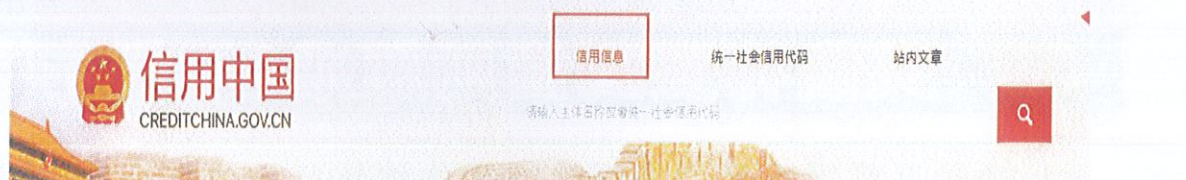
(三) “两代表一委员”推荐。组织推荐各级党代会代表、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候选人时, 应核查候选人(自然人)信用信息,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予推荐。(组织部负责)

（四）工程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将信用信息核查作为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法人（投标企业、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供应商）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自然人（评标专家、招标从业人员）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予以限制；被列为“守信激励对象”的，可进行信用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办公室、巡察办按职责分别负责）

四、公共信用信息核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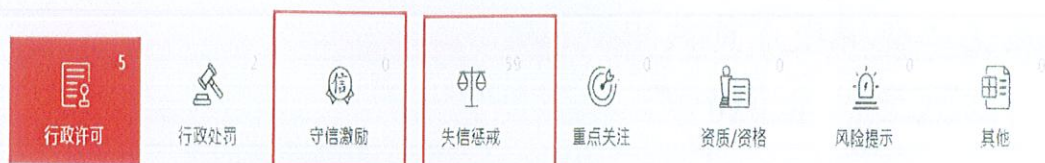
（一）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核查 —— “信用中国” 网站

1. 通过互联网百度“信用中国”官方网站或搜索“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在首页“信用信息”查询窗口，输入查询对象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点击搜索。



2. 在搜索列表中根据法定名称精准选择查询对象，查看企业信用信息。

3. 进入信用信息页面后，核查【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信息，并点击查看详情记录。



4. 核查结束后，按附件 2 要求填写信用信息核查应用情况

登记表进行存档管理，于 7 个工作日内向市信用办备案。

(二)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信用信息查询 --全国(湖北黄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1. 通过政务外网访问 <http://xy.hs.hb.cegn.cn/>，按分配的登陆账号进入平台。

2. 点击“信用信息查询”---“一站式查询”输入查询对象，查看企业信用档案，并核查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数据。

3. 核查结束后，按附件 2 要求及时填写信用信息核查应用登记表进行存档管理，于 7 个工作日内向市信用办备案。

(三)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核查 --- 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



1. 通过互联网百度“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或搜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或访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栏目。

2. 输入自然人姓名、身份证号、验证码，省份需默认为“全部”，点击查询。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如以国家名称起诉，请勿填写国家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输入验证码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WGG
查询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3. 核查结束后，按附件 2 要求及时填写信用信息核查应用

登记表进行存档管理并于7个工作日内向市信用办备案。

五、建立健全信用信息核查应用工作推进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委办公室负责牵头信用信息核查的推进与监督。各部室要切实高度重视，建立信用信息核查工作机制，严格对照核查应用事项清单，确保“应查必查”“奖惩到位”。

（二）建立工作台账。建立信用信息核查台账记录，及时记载信用信息查询的使用环节、查询对象、查询结果及应用措施，记录形成信用信息核查登记表（见附件2）。自信用信息核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委办公室向市信用办反馈备案，实现工作可追溯化管理。

（三）加大社会宣传。委宣传部利用网络媒体，加大对信用信息核查工作的信息公开和政策宣传力度，大力营造“重信、守信、用信”的社会氛围。

附件：1. 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应用事项清单

2. 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应用情况登记表



附件 1

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应用事项清单

单位：黄石市纪委监委

序号	应用事项	业务环节	应用频率	应用科室	负责人
1	公务员和事业编制招聘	报名资格审查	不定期	组织部	陶丛林
2	工程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	采购资格审查	不定期	办公室	谢旭东
					

附件 2

信用信息核查应用情况登记表

单位：黄石市纪委监委（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应用事项	查询对象（法人单位或个人姓名）	查询对象身份识别码（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个人身份证号码）	查询渠道	查询结果	查询时间	应用措施
公务员招录 资格审查	陈**	420200*****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公开网	有*条“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年**月**	取消录用资格
公务员招录 资格审查	黄**	410700*****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公开网	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年**月**	按正常政策程序办 理
.....						